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折合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甄选有竞争优势的金融机构进行实际合作，以有效控制资金成本，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

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实际使用的金额、利率及其他事项将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授信机构签订的具体合同所约定的条款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贷款等相关事宜，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期间有效。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